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文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起資產支持證券業務，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惟須待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重選胡文泰先生(「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胡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胡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先後擔任海南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運行官、副總裁及副董事長等高級管理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兼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彼兼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二期擴建指揮部副總指揮。胡先生在機場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胡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發起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業務（「資產支持證券」）。發起資產支持證券的詳情如下：

#### (a) 基礎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計劃」）項下的基礎資產將為自計劃設立日期起至計劃設立後六年的期間，本公司向合資格運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及向合資格承租人出租營業場地產生的應收取收益。

#### (b) 計劃管理者

計劃管理者（「計劃管理者」）為本公司就處理資產支持證券之證券化而委聘的機構。計劃管理者將設立及銷售資產支持證券，以銷售所得款項就上述基礎資產償還本公司。

#### (c) 計劃項下設立之證券

有關資產支持證券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可根據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調整）：

預期籌集資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18.9億元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將發行予不超過200名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而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本公司認購。

- 發行價： 根據發行當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 利率：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利率固定，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無票面利率；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期限屆滿。
-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 (i)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7.5 億元；(ii)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8 億元；及 (iii)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5 億元。
- 上市： 待發行有關資產支持證券完成後，將向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資產支持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 擔保： 倘計劃資金不足以支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或任何未償還本金之任何預期利息，則本公司將補足差額。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待發起資產支持證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權行使所有權利，以處理所有有關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成本、發行期限、所得款項用途、還款方式及擔保相關事宜；
- 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況之任何變化，對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
- i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聘用協議；及
- iv.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權(如授出)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該項授權項下之事宜完成之日止有效。

本公司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業務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且將不會向股東配售，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小心。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發起計劃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 (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 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